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 数。
- **第七条** 因委员辞职或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尽快选出新的委员,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

成补选。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联络机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 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并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 (三)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提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 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收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工作业绩以及工作能力等基本信息,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 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 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四条**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 异议的,可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二分之一以上的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会议应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 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 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其他独 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讨论或审议的有关事项如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相关利益的,必须执行回避制度。如因回避导致决议无法形成,则该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抵触,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